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小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林雙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